

A

#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提复字〔2018〕9号

签发人：宋晓路

##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71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司法厅：

白敏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完善贵州省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、促进贵州生态文明实验区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首先对白敏委员的建议表示感谢。成立律师服务团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保障；是政府部门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；是建立法治政府，推行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。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作为法律顾问，在规范性文件审查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、参与行政诉讼和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具有现实意义。我厅长期以来建立了法律顾

问制度，聘请的法律顾问每年免费帮助审查的重要合同、文件达数十件。

我厅将继续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扩大法律服务的范围和领域。在涉及到生态文明相关的法律问题，将优先考虑“贵州省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”这样的专业团队。建议在设置律师服务团队的时候，关注公平竞争审查问题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宋希宁；联系电话：85360170）

---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